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王守民

電話：(02)2351-5441 #669

傳真電話：(02)2321-7661

電子信箱：falcon@forest.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林保字第1121700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2170D000799_1121700621_112D2006379-01.pdf、
112170D000799_1121700621_112D2006380-0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3月2日農授林務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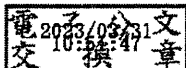
1121605479號函(如附)，有關貴府112年度辦理捕蜂捉蛇

為民服務補助計畫案，請貴府依該函說明二辦理，請查

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人：王守民
電話：(02)2351-5441 #669
傳真電話：(02)2321-7661
電子信箱：falcon@forest.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121605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2170D000457_1121605479_112D2003909-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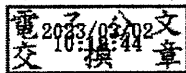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府112年度辦理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補助二期計畫所需經費，業奉行政院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2月18日院授主預國字第1120100454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 二、請貴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依「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補助二期計畫112年度所需經費撥付表」之撥付數額，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至實際執行時，如有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行政院、審計部、財政部、本會會計室(含附件)、本會林務局(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李銘哲 33567378
電子郵件：bassolo7649@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國字第1120100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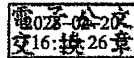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請撥付臺北市等21個地方政府辦理112年度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補助計畫所需經費一案，核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2年2月10日農林務字第1111702512號函。
- 二、本案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所需經費8,769萬3,750元（詳附件），請通知受撥款項之地方政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至實際執行時，如有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立法院、審計部、財政部（均含附件）



此文已掃描登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總收文



1121605479 112/02/21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補助二期計畫112年度撥付表**

單位：元

縣市	撥付數
合計	87,693,750
臺北市	1,770,000
新北市	6,463,250
臺中市	4,000,000
桃園市	6,990,000
臺南市	6,000,000
高雄市	6,265,000
基隆市	998,500
新竹縣	1,200,000
金門縣	1,000,000
宜蘭縣	7,333,000
彰化縣	6,666,000
南投縣	1,900,000
嘉義市	960,000
苗栗縣	7,970,000
雲林縣	4,400,000
嘉義縣	6,250,000
屏東縣	5,500,000
臺東縣	4,036,000
花蓮縣	5,250,000
澎湖縣	742,000
連江縣	2,000,000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級次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三級
桃園市	第三級
臺南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基隆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新竹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彰化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嘉義市	第四級
苗栗縣	第五級
雲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花蓮縣	第四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註：本表自112年度起適用。

112 年度臺南市政府執行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補助二期計畫書

一、計畫經費：行政院：6,000 千元；配合款：14,000 千元，合計：20,000 千元。

二、提送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一)執行單位名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二)計畫執行人：朱健明科長

(三)計畫主辦人：

姓名：馮擇仁 職稱：技士 電話：06-6354986

傳真：06-6334348

電子信箱：fcj2605@mail.tainan.gov.tw

三、執行期限：

(一)全程計畫：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年計畫：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四、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含執行方式(含人力與配置)、經費使用情形、成果量化數據)

1、執行方式：111 年臺南市捕蜂捉蛇已合併辦理，本案採購金額 1,999 萬 9,000 元，預算金額 1,400 萬元，採最有利標決標，決標金額 1400 萬元，採固定價格給付，其中捕蜂預算金額 362 萬 2,000 元(虎頭蜂每巢 1,250 元、蜜蜂每巢 1,000 元、其他胡蜂(虎頭蜂及蜜蜂除外)每巢 600 元、空巢 100 元，捉蛇預算金額 1,037 萬 8,000 元(捉活蛇每尾 2,400 元、(垂)死蛇每尾 100 元)，上開兩預算可相互勻支，111 年委託「鎧墨企業有限公司」負責執行，該公司人力配置有 65 人，臺南市有 6 大駐點。

2、(1)捕蜂捉蛇情形：累計至 111 年 11 月 23 日已捕蜂 4,294 巢，捉蛇 5,820 尾。

(2)預算執行情形：已完成後續擴充，變更後契約金額為 1,999

萬 9,000 元。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已實際核銷 1,409 萬 9,950 元，將辦理 10 月、11 月核銷，預計 111 年 11 月 30 日將核銷 1,861 萬 2,650 元。

3、量化成果：

(1)109 年捕蜂數量 4,793 巢、捉蛇 5,017 隻，110 年捕蜂數量 4,284 巢、捉蛇 5,874 隻，111 年統計，截至 111 年 11 月 23 日捕蜂數量 4,294 巢、捉蛇 5,820 隻，數量較去年同期為多，預估 111 年底可捕捉蜂 4,372 巢、蛇 6175 尾，報載專家說「今年冬天還沒開始」，以往(109 年、110 年)捉蛇高峰在 7~9 月，111 年抓蛇量高峰在 11 月，實為罕見，降雨量較少及暖冬現象可能造成捕蜂捉蛇通報數量增加。

(2)111 年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補助二期計畫成果詳如后附。依據 111 年捕蜂捉蛇數量表及分布情形表(表 1~表 6)統計：

A、臺南市捕蜂：

(A)捕蜂數量前三區：永康區、安南區、南區。

(B)捕蜂數量月份高峰：7 月份、8 月份。

(C)捕蜂數量最多之種類：虎頭蜂，以黃腰虎頭蜂為大宗。

B、臺南市捉蛇：

(A)捉蛇數量前三區：仁德區、歸仁區、新化區。

(B)捉蛇數量月份高峰：11 月份。

(C)捉蛇數量最多之種類前 3 名：臭青公(文錦蛇)、眼鏡蛇、南蛇。

工作項目(111年)	執行人員	人力配置方式	服務時間	計價方式	動物處理方式	備註
蜂	委外廠商	6大隊共65人	每日0600~2400	虎頭蜂每巢1,250元、蜜蜂每巢1,000元、其他胡蜂(虎頭蜂及蜜蜂除外)每巢600元、空巢100元	搗毀後由廠商銷毀。	契約招標方式： ☐ 開口(價格標) ☒ 限制性 ☐ 統包
蛇	委外廠商	6大隊共65人)	全天24小時	捉活蛇每尾2,400元、(垂)死蛇每尾100元	農業局會同廠商擇期野放。	契約招標方式： ☐ 開口 ☒ 限制性(最有利標) ☐ 統包

2、經費使用情形(統計至111年10月31日)：

(單位：千元)

經費編列單位	編列額度		實際支出		備註
	地方配合款	行政院	地方配合款	行政院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4,000	6,000	13028.9	5584.8	(統計至111年11月23日)

3、111 年度成果量化效益(統計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	單位	111 年度成果	備註
辦理契約招標	式	共計捕蜂 4,294 巢、捉蛇 5,820 隻。	☐ 開口 ☒ 限制性 ☐ 統包
器材採購	件		
捕蜂案件	窩	捕蜂計 4,294 巢	
捉蛇案件	隻	捉蛇計 5,820 隻。	
人力培訓	人次	捕蜂 65 人/次、捉蛇 65 人/次	

(二)擬解決問題：

1. 112 年持續維持捕蜂捉蛇為民服務業務運作，避免民眾養蜂、養蛇造成人與野生動物衝突，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藉由捕捉蜂巢及蛇之種類、時間、地點等資料蒐集以分析評估人蜂衝突及人蛇衝突的熱點。
3. 有些民眾可能因為信仰宗教，不願配合拆除蜂巢，容易造成鄰里間的衝突；部份民眾不了解蜂習性，指導捕蜂人員蜂巢拆除作業，凌駕專業，造成捕蜂捉蛇業務執行上困難。

(三)計畫目標：

1、全程目標：

- (1)加強廠商捕蜂捉蛇執行前員工安全教育與技術訓練。
- (2)持續宣導正確蜂、蛇之生態知識及減輕民眾恐懼。
- (3)分析評估人與蜂、蛇衝突的熱點。

2、本(112 年)年度目標：

- (1)持續進行捕蜂捉蛇為民服務業務以及蛇類收容與野放作業。
- (2)辦理移除蜂、蛇操作人員之教育訓練，提升執行人員人身安全保障。
- (3)透過保育及捕蜂捉蛇議題，以維持良好互動並建立良好夥伴關係。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通報方式：市民透過捕蜂捉蛇通報專線、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市民服務熱線(1999)、市府農業局(0-6354986)等管道聯繫窗口，通報委外廠商執行捕蜂捉蛇工作。
2. 廠商履約能力證明：曾經參與政府捕蜂捉蛇招標採購案，並領有結算驗收證明者；或於招標日期後及開標前至少與 45 位義消簽署合作意向(契約)書者，避免造成履約之困難及民怨。
3. 執行人員：委外廠商處理，所聘請人員多為義消人員，具有專業知能。
4. 人力配置：分 6 大區，計 65 人執行捕蜂捉蛇業務。
5. 支付方式：112 年計畫採固定金額給付，按月核銷，採固定價格給付，其中捕蜂預算金額 362 萬 2,000 元(虎頭蜂每巢 1,250 元、蜜蜂每巢 1,000 元、其他胡蜂(虎頭蜂及蜜蜂除外)每巢 600 元、空巢 100 元，捉蛇預算金額 1,037 萬 8,000 元(捉活蛇每尾 2,400 元、(垂)死蛇每尾 100 元)，上開兩預算可相互勻支。

(五)重要工作項目(112 年)：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 地區	備註
	單位	本年度預定 目標	行政院	地方配合 款		
辦理契約招標	式	1	6,000	14,000	臺南市	☐ 開口 ☒ 限制性 ☐ 統包
器材採購	件					
捕蜂案件	窩	4,915				
捉蛇案件	隻	6,250				
人力培訓	人次	70/次				得標廠商須於 1 月 7 日內及 6 月 1 日各次教育講習
合計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2 年				備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捕蜂案件	40	內容或 工作量	(通報與 處理)	(通報與 處理)	(通報與 處理)	(通報與 處理)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8	100	
捉蛇案件	50	內容或 工作量	(通報與 處理)	(通報與 處理)	(通報與 處理)	(通報與 處理)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8	100	
人力培訓	10	內容或 工作量	(培訓課 程規劃)	(講師與 地點聯 繫)	(培訓進 行)	(檢討與 經費核 消)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8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8	100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110 度	111 度	112 年度
辦理開口契約招標	式	1	1	1
器材採購	件	0	0	0
捕蜂案件數	窩	4,915	4,915	4,915
捉蛇案件數	隻	6,250	6,250	6,250
人力培訓	人次	70	70	70

(可增加指標項目之欄位，請勿刪除原有指標項目欄位，無該項指標項目時，可不填或填 0；110 年度預期成果請與(五)重要工作項目核對數值相符)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1)即時處理民眾通報之蜂巢、蛇類案件，以降低民眾人身安全的威脅。(2)舉辦教育宣導活動、研習課程、防治說明會，可增加執法人員本職學能訓練，建立民眾蜂、蛇保育觀念。(3)透過與產官學合作，進行蜂蛇捕捉作業，了解蜂蛇類種類、數量以及分布熱點區域，建立主動移除的友善方式，促進人與野生動物和諧相處。

五、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行政院補助費	6,000	0
地方政府配合款	14,000	0
合計	20,000	0

六、預算明細表(112 年)：

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費來源						說 明
		行政院			臺南市政府 配合款		合 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 計	金 額			
20-00 業務費								
	22-00 委託 勞務費	5999.9	0	5999.9	14000		19999.9	辦理 112 年捕蜂捉 蛇為民服 務招標案
	26-10 雜支	0.1		0.1	0		0.1	支付捕蜂 捉蛇文 具、宣導 品，及其 他相關雜 支費用
合 計		6,000	0	6,000	14,000		20,000	補助比率 30%

(一級科目 10-00、20-00、30-00 及 40-00 請填入小計值；“預算科目”請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

七、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112 年度臺南市捕蜂捉蛇為民服務開口契約	19999.9 仟元
2		

(超過 100 萬之採購案需填報此項)

農業局「112 年度臺南市政府執行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補助二期計畫」

新臺幣 600 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3 月 31 日林保字第 1121700621 號函轉行政院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12 年度臺南市政府執行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補助二期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整(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臺南市為第三級，中央核定補助款經常門 600 萬元(補助 30%)、市配合款 1,400 萬元)。其中市配合款 1,400 萬元已納入本府農業局 112 年「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業務—保育綠美化」項下，辦理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計畫。因中央補助款 600 萬元未及納入 112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3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二、補助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辦理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計畫。

四、預期成果：

結算 111 年招標委託專業廠商共捕蜂 4,429 巢、捉蛇 6,343 尾。112 年將持續招標委託專業廠商執行捕蜂捉蛇業務，預計捕蜂 4,700 巢、捉蛇 6,450 尾，藉此強化市民對蜂蛇習性認知，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以化解人與野生動物之衝突。

五、相關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2 年 3 月 31 日林保字第 1121700621 號函公文核定本。

